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11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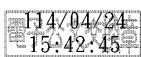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40011366-0-0.PDF、attch2 1140011366-0-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有關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以院臺法字第114500738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45007380B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40057102 114/04/24